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185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生态间隔带 G9（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段）生态绿地实施规划调整》的批复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生态间隔带 G9（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段）生态绿地实施规划调整〉的请示》收悉。为加快推进生态间隔带 G9（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段）建设实施，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。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生态隔离带 G9（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段）是在维持生态大本底的基础上，营造集生态居住、游憩休闲、农作体验、科普教育、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都市生态休闲走廊，是城乡一体化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生态空间布局调整方案和各项规划指标。提升

区域生态空间品质和交通通行能力，规划新增防护绿地和市政设施（污水设施和环卫设施），完善地区路网，保留现状殡葬设施。对 16-04 地块建筑高度予以勘误。

三、请闵行区政府组织项目实施单位，严格落实规划控制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，按照生态空间和开发用地同步实施的原则，尽快推进生态隔离带 G9（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段）实施。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做好与规划、土地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电力等部门的沟通。项目实施前，应进行市管储备地块的正式补划工作，确保补划耕地符合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、布局更优化”、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绿化市容局，闵行区政府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，闵行区绿化市容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